

鄂托克旗X649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K27+000-K40+000段)公路养  
护工程

# 施工合同书

【施工标段】

发包方：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方：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鄂托克旗



##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	1
2.廉 政 合 同 .....	6
3.安全生产合同 .....	10
4.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合同 .....	14
5. 中标通知书 .....	19
6. 工程量清单 .....	20



# 合 同 协 议 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以下又称“甲方”）

承包方：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又称“乙方”）

鄂托克旗鄂托克旗 X649 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 (K27+000-K40+000 段) 公路养护工程，按照工程施工招投标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乙方通过参与该项目施工投标、竞标并中标，通过公示，达到符合履约签订协议要求。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鄂托克旗 X649 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 (K27+000-K40+000 段)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工程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施工工程概况及施工要求：

(1) 概况：鄂托克旗 X649 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 (K27+000-K40+000 段) 公路养护工程，本项目为旧路养护工程，本次维修长 13 公里。对路面、路基、土路肩及拦水带急流槽、标线等进行维修。

(2) 主要工程量：详细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3) 合同工期：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20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具体标准：

① 国家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② 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标准体系》；

③ 地方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土建工程》；

- ④ 施工图设计中的标准和要求；
- ⑤ 业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相关文件、纪要等有关规定。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价款：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总价：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零陆元(¥3764406元)。(实际支付价格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格为准)。

5.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或规程等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工程价款，(专项资金到位

可按工程进度比例付款)。

6. 乙方项目经理：张永平 联系电话 13034772361 。

乙方项目总工：武强 联系电话 13310336721 。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合格以上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工程价款或另行购买类似服务，并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该公路建设涉及的取料场（土、砂、石）、弃料场以及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的相关手续，工程完工后，负责恢复原貌并采取相应措施复垦，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9.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且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具体监督和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提交工程进度报告、接受现场检查。

10.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自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1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梁宇



乙方：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梁宇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鄂托克旗X649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K27+000-K40+000段)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鄂托克旗 X649 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 (K27+000-K40+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如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损失的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鄂托克旗 X649 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 (K27+000-K40+000 段) 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甲方：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樊永平



乙方：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鄂托克旗 X649 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 (K27+000-K40+000 段) 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方**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发包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自查, 并在发现安全隐患后的 24 小时内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

乙方：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

保障中心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樊永亮

或委托代理人：

  
梁宇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合同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项目法人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鼓励并积极引导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在施工中合理有序地雇用农（牧）工人为本项目建设服务。为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

## 一、处理农牧民工问题基本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要求。
2. 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牧）民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3. 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加强和改善对农（牧）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牧）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工程款与工资款与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及工资保证金制度。

4. 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牧区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结合，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5.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解决农牧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牧）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积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牧）民工的意识。

## 二、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指导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制度、规定。

2. 建立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监督体系，有权在承包人驻地设立农（牧）民工投拆兴报箱，积极处理涉及农（牧）民工权益的投诉。

3. 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为了保证农（牧）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价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需转入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续，办理完成后给予返还。

4. 建立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实行务工农牧民实名管理制度、实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实行务工农牧民实名管理制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完善农（牧）民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

5. 引导农（牧）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督促承包人在农（牧）民工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

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6. 加强和改进农（牧）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推进农（牧）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农（牧）民工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 三、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政策，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职能与义务。

2.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雇用的每一名农（牧）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时报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3. 合理确定农（牧）民工工资水平，实行城乡平等、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不得对农（牧）工实行歧视性待遇。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牧）民工，同时报送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5. 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牧）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给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给农（牧）民工的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



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定期如实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6. 及时为农（牧）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牧）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 依法保障农（牧）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多渠道改善农（牧）民工居住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8.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9. 加强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牧）民工培训责任。

#### 四、连约责任

1、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2 经核实承包人若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向农（牧）民工补齐发放所拖欠的工资。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由施工单位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发包人：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

承包人：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

保障中心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樊江君 (签字)

委托代理人：梁宇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EQS-C-G-240170

鄂尔多斯市雄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于2024年12月10日就鄂托克旗X649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K27+000-K40+000段)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ESZCEQS-C-G-24017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托克旗X649包乐浩晓至乌兰淖尔(K27+000-K40+000段)公路养护工程
中标金额(元)	3,764,406.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零陆元整	



鄂尔多斯市睿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的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有数量)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报价中应包含试验检测(自检)中间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整理的所有内容。竣工文件验收按照甲方、业主及监理的要求进行审核，不满足整理要求，将扣除100章清单细目中竣工文件费用，扣除费用作为完善上述资料费用。如竣工资料未整理，将扣除100章清单细目中竣工文件费用，且质保金将不予以支付，扣除费用作为完善上述资料费用及损失。

2.9 施工便道的征地费用、小型混凝土拌合站和预制厂的临时占地、便道、临时设施搭设等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计日工说明:无。

#### 4.其它说明

4.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至700章的合计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保险费率为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4.0‰。上述两项保险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4.2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3取、弃土场、便道(包括施工便道、营运便道、预制场便道)等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

4.4混凝土预制件、钢筋、砂砾垫层、路基加宽土方、开挖土方等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5浆砌片石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区分砂浆强度等级以立方米计量;砂砾或石渣垫层、抹面、勾缝等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合同段：鄂托克旗X649包乐浩碗至乌兰汗尔（K27+000-K40+000段）公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1247.48	11,247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4000.00	4,000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000.00	1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9454.00	59,454
<b>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元)</b>					<b>84,701</b>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合同段：鄂托克旗X649包乐浩碗至乌兰淖尔（K27+000-K40+000段）公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8	里程碑	个	25	398.35	9,959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15cm宽黄色虚线4-6	m <sup>2</sup>	780.00	29.25	22,815
清单 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32,774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鄂托克旗X649包乐浩碗至乌兰淖尔（K27+000-K40+000段）公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84,701
2	200	路基	490,522
3	300	路面	3,156,409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2,774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3,764,406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本项目无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价 (即8-9)=10	本项目无
10		计日工合计	本项目无
11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本项目无
12		投标报价(7+10+11)=12	3,764,406

